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91年05月28日 9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26日 90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10日 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17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97年05月20日 96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備查  
 97年10月28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備查  
 98年09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備查  
 111年11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備查

評審項目 (最高給分)		計分指標 (最高得分標準)
教學 (70分)	教學 績效 (40分)	一、授課計畫上網。4
		二、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5
		三、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u>(酌給分數)</u>
		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結果。6
		五、 <u>開設雙語、全英語課程。(酌給分數)</u>
		六、 <u>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酌給分數)</u>
		七、 <u>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酌給分數)</u>
		八、 <u>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註冊組。5</u>
		九、 <u>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2</u>
		十、 <u>其他相關事蹟。(酌給分數)</u>
學生 輔導 (20分)		一、遵守教師倫理。2
		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4
		三、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u>(酌給分數)</u>
		四、指導論文、實習或展演等。4
		五、其他相關事蹟。 <u>(酌給分數)</u>
教學 年資 (5分)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5
其他 (5分)		<u>一、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教學相關成果。(酌給分數)</u> <u>二、其他相關事蹟。(酌給分數)</u>
服務 (30分)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一、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2分；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二者合計最高6分。 <u>(※備註)</u>
		二、協助系務、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 <u>(酌給分數)</u>
		三、擔任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給1.5分，合計最高6分。 <u>(※備註)</u>
		四、輔導社團、指導學生 <u>發表國際性論文或參加校外、國際性比賽得獎者。(酌給分數)</u>
		五、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u>(酌給分數)</u>
		六、擔任學校(含幼稚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 <u>(酌給分數)</u>
		七、擔任全國性或 <u>國際性</u> 學會職務。 <u>(酌給分數)</u>
		八、期刊學報編審。 <u>(酌給分數)</u>
		<u>九、擔任校內外或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酌給分數)</u>
		<u>十、參加校內外演出、展覽。(酌給分數)</u>
		<u>十一、主持、參與(含指導)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酌給分數)</u>
		<u>十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酌給分數)</u>
<u>十三、其他相關事蹟。(酌給分數)</u>		
備註：		「不」採用行政主管、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資歷分數者，得扣除該指標之上限分數，其餘服務項下之計分指標分數配分為30分。